

上海财经大学文件

上财行规〔2019〕6号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本科生校外学习 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院（部、所）、部门：

《上海财经大学本科生校外学习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管理办法》已于2019年6月25日校长办公会讨论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财经大学

2019年6月26日

上海财经大学

本科生校外学习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管理办法

校外学习作为我校优化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渠道，对于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加强对校外学习本科生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本科生在校外学习所获学分的转换及课程替换，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分转换和课程替换基本原则

（一）学生参加校外学习活动需遵守《上海财经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二）校外学习接收学校或其相关学科（专业）学术声誉、学术地位需符合我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处）要求，接收学校课程需符合我校各专业培养方案对学生培养要求。

第二条 学分转换和课程替换范围

（一）赴境外合作院校参加长期境外学习项目（三个月及以上）的学生应由我校国际处派出，并在外方修读相关课程。经由学院层面派出的项目，所参与项目应已在国际处备案。

（二）经学院及学校教务处批准，学生本人自行联系的校外学习项目，如学生本人提出学分转换申请，学校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处理（校外课程一般只能认定为我校通识选修课）。

第三条 学分转换和课程替换要求

（一）学生在校外所学课程应与其校内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相近或相关，具体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认定。

（二）学生应根据校外学校的课程设置，并结合其本人在我校所属专业培养方案，于行前与学生所在学院商议拟定校外学习计划，并填写《上海财经大学本科生申请选修校外课程审批表》（见附件），经学院分管本科教学负责人批准并备案。在校外期间学习计划如有变动，需于开学一个月内与学院联系并说明情况，并根据学院意见进行调整；未经学院批准，校外学习计划不得擅自更改，未经批准而选修的课程，不列入课程替换范围。

（三）学生在境外所修读学分与校内学分的转换比例，以我校国际化管理系统中所显示相关项目的学分转换率为准；学生在境内校外所修读学分与校内学分的转换率为 1:1。学生完成校外学习返校后，校外课程成绩合格，可根据转换的校内学分数，申请对校内教学计划中的相关课程进行替换。替换规则为课程内容相近或相似，修读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教学计划课程规定学分。

（四）校外所修读课程仅与校内相关课程进行替换，校外所取得的各科成绩应计入校内平均绩点。

第四条 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程序

（一）学生校外学习期满返校后，境外学习的学生应于开

学后两周内在我校国际化管理系统中完成返校报到操作，之后可申请学分转换和课程替换；在境内校外学习的学生，如需进行课程替代，应于开学后两周内向教务处提交申请和校外学习的成绩证明。

（二）境外学习学生需在我校国际化管理系统中录入境外学习各科成绩，上传境外学习的电子版成绩证明，提供境外修读课程的课程大纲。

（三）由国际处对学生提交的境外学习成绩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学生可在我校国际化管理系统中申请课程替换；在境内校外学习的学生提交的校外学习成绩证明由教务处进行审核。

（四）由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提交的课程替换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相关课程可以免修，审核未通过或未申请替换的课程，学生应在返校后按原定教学计划继续修读。

第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从2019级学生开始施行，原《上海财经大学本科生校外学习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管理办法》（校发[2014]13号）同时废止。

